NOV05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Y-D-J- 案 日期：2018年11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通信和媒体高管，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符合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监管标准。此外，他声称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考虑。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关于 Y-D-J- 案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 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其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在美国的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要求豁免 -

(i) 国家利益豁免。……[总检察长]在总检察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中通常遇到的专长程度。 ”为证明特殊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交至少三种 8 C.F.R. § 204.5(k)(3)(ii) 所列的证据类型。

此外，尽管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中设定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 指出，在确立 EB-2 资格后，USCIS 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条件将重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移到外国国民身上。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

关于 Y-D-J- 案

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利益。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 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外国国民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外国国民获得工作机会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种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II. 分析

申请人寻求继续在互联网协议流媒体行业担任高管。他主张其至少符合 8 C.F.R. § 204.5(k)(3)(ii) 中三项特殊能力证据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从高管发展项目获得的证书符合 8 C.F.R. § 204.5(k)(3)(ii)(A) 的监管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 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的证据。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 会员资格构成“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因此其符合 8 C.F.R. § 204.5(k)(3)(ii)(E) 的标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这两项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符合 8 C.F.R. § 204.5(k)(3)(ii)(B) 的监管标准，该标准要求“ [以]当前或前雇主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这第三项标准。

作为其十年通信和媒体高管全职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 2018 年 1 月来自 的雇佣验证信。3 该信详细描述了其在 的工作经验，包括其雇佣日期及其履行的执行领导职责。例如，从 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申请人担任公司电视服务的“ 电视门户团队负责人 ”，“ 指导、监督和管理约 50 名或更多团队成员。 ”申请人的工作涉及战略规划以及与三星和

2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3 该信解释称，2014 年 与 合并，“ 成为一个实体，名称为

。

关于 Y-D-J- 案

LG 组建合作伙伴协议，以推出智能电视和数字电视门户服务。此外，作为 （ 的子公司）团队负责人，从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申请人监督了该子公司视频点播、音频点播和游戏市场业务内容的推出。他还负责组织有 13 家参与公司加入的 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联盟，并 “ 担任 IPTV 示范业务项目的总负责人。 ”

此外，从 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申请人担任融合业务团队负责人，负责整合 IPTV 和移动服务。在此职位上，他担任 “ 由 和 联合推出的智能电视业务/服务的总负责人。 ” 此外，他 “ 负责 的整个战略规划。最后，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申请人同时担任 的首席执行官（CEO）和融合业务团队负责人。作为 的 CEO，他 “ 指导了整个服务平台的规划和设计，用于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B)所规定监管标准的各项要求，并指出：

尽管[申请人]可能在电信和媒体领域拥有10（十）年经验，但证据必须证明[他]在所求职业中拥有至少10（十）年经验。证据未能显示[申请人]拥有至少10（十）年作为通信与媒体高管或担任类似职位的专业高管的经验。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来自 的雇佣核实信显示，其在 担任高管职务已超过十年。基于上述信件中讨论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其证据足以证明其作为通信与媒体高管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因此，其满足8 C.F.R. § 204.5(k)(3)(ii)(B)所规定的监管标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被撤回。记录充分表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k)(3)(ii)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并且其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

然而，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分析其是否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必要条件。

III. 结论

因此，我们将该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适用Dhanasar分析框架，以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Matter of Y-D-J-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certify至本处复审。

引用为 Matter of Y-D-J-, ID# 1726453 (AAO Nov. 5, 2018)